附件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治理要求

一、工作目标

推进全过程VOCs污染防治工作，提升VOCs污染防治水平，切实削减VOCs排放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2020年底前，所有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完成VOCs治理绩效评估、“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和全过程深度治理。

二、工作要求

纳入省级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尚未实施VOCs治理的，应完成“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评估和治理；已实施VOCs治理的，按要求开展治理绩效评估工作，已完成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的化工企业，开展LDAR绩效评估工作。

（一）制定整治方案

企业应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全面梳理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排放情况、治理设施现状等信息，完成制定本企业VOCs专项整治方案。

（二）开展技术评估

为确保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企业应自行组织专家对专项整治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论证。有条件的地区，可由县（区）及以上环保局组织对辖区内各VOCs排放企业的专项整治方案开展技术评估和审核。评估专家成员应该包括有机废气治理、行业工艺流程和VOCs排放量计算等方面专家。

（三）实施专项整治

企业是落实VOCs污染整治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本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上采取有效措施，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确保VOCs收集率、处置率均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需求，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省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中，化工企业末端废气总处理规模为10000m3/h（含）以上、其他企业末端废气总处理规模为40000m3/h（含）以上的，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范配置VOCs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环保主管部门相应的信息管理平台。

三、其他要求

（一） 县（区）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整治方案要求，对企业整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估。评估不合格企业应限期整治。

（三）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源头控制、工艺过程管理、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企业的环境管理台账等。对拒不配合环保部门要求开展整治的企业，按《环保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从严查处。